

114年度南科無障礙竣工勘檢意見總表(1-15次)

	工程名稱	執照號碼	項次	勘檢意見
第1次	東曹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1棟廠房增建工程	(112)南科(南)建字第024號	無	本次勘檢建築物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勘檢尚符規定。
第2次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112)南科(南)建字第017號	引導、指示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指示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室內出入口	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請依前開規定調整3樓男廁出入口。
			升降設備	1.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39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請依前開規定設置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2. 後視鏡：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請依前開規定設置後視鏡。 3.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請依前開規定設置後視鏡。
			樓梯設計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防護設施。
			樓梯梯級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請依前開規定設置梯級鼻端。
			樓梯扶手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請依前開延伸屋突層樓梯扶手(另設防墜設施)。
			廁所盥洗室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請依前開規定修正高度。

第3次	生合生物科技二廠廠房、辦公室、警衛室新建工程	(111)南科(高)建字第007號	無障礙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指示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無障礙坡道	現場誤植為無障礙通路，請更正為無障礙坡道。
			室外通路	1.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請改善。 2. 室外通路路徑上水溝格柵開口大於1.3公分，請改善。
			室內通路	竣工圖面未標示室內通路，請補正。
			室內出入口	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請調整男廁出入口高低差。
			樓梯設計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26者之設施)，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防護設施。
			廁所盥洗室	1.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 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請依規定設置L型扶手。 2.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請依前開規定調整求助鈴位置。 3. 沖水控制：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40公分處，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 4. 廁所尚未接水接電，請改善。 5.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請依規定加大馬桶淨空間。
			樓梯梯級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請依規定設置。
			停車格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請依規定設置室內標誌並置於車位前方正中央。

第4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創生中心新建工程	(111)南科(南)建字第039號	出入口	大廳入口玻璃門，請於地面120~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引導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室內通路	請於竣工圖補繪室內通路至1F演藝廳。
			室外通路	1.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請改善。 2. 室外通路路徑上水溝格柵開口大於1.3公分，請改善。
			樓梯級高	樓梯級高大於16公分部分，請改善。
			升降設備	升降機門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現場實測為5秒鐘，請依前開規定調整關門時間，另1樓升降機門地面應平整。
			無障礙廁所	1.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並不得上蓋。 2.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請依規定設置隔板。
			停車格	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請依規定加設室外標誌並置於車位前方正中央。 2.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 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外框顏色。
			輪椅觀眾席位	1F演藝廳未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第5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110)南科(南)建字第007號	引導、指示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指示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無障礙小便器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請依規定安裝無障礙小便器。

第5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科 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110)南科(南)建字第007號	升降設備	後視鏡：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請依前開規定設置後視鏡。
			樓梯設計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防護設施。
			樓梯梯級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防滑條。
			樓梯扶手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請依前開延伸屋突層樓梯扶手或設置禁止通行告示牌。
			廁所盥洗室	1. 廁所尚未接水接電，請於接電後測試求助鈴。 2.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 3. 沖水控制：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請調整沖水控制設置位置。 4.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請依規定設置L型扶手。 5. 淨空間：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請依前開規定調整洗手台位置。 6.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門鎖。
第6次	默克高雄電子科技園區 第一階段1-2、3期新建工程	(113)南科(高)建字第015號 (113)南科(高)建字第036號	引導、指示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指示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室外通路	1.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請改善。(K02、J01、K01) 2. 室外通路路徑上水溝格柵開口大於1.3公分，請改善。(H01)

第6次	默克高雄電子科技園區 第一階段1-2、3期新建工程	(113)南科(高)建字第015號 (113)南科(高)建字第036號	昇降設備	1.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請依規定調整操作盤位置。（J01） 2. 機廂扶手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請依規定調整機廂扶手高度。（J01） 3. 機廂扶手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請依規定修正機廂扶手端部處理。（J01） 4. 昇降機門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 秒鐘。（K01） 5.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K01）
			樓梯設計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防護設施。（H01）
			告知標誌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K02、K01）
			樓梯扶手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請依前開延伸屋突層樓梯扶手或設置禁止通行告示牌。（H01、J01）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請調整扶手高度。（H01）

第6次	默克高雄電子科技園區 第一階段1-2、3期新建工程	(113)南科(高)建字第015號 (113)南科(高)建字第036號	廁所盥洗室	1.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請依前開規定修正高度。(H01、H02) 2.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K02、H01、H02、J01) 3、沖水控制：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請調整沖水控制設置位置。(H01、H02) 4、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請依規定設置L型扶手。(H02、J01) 5. 淨空間：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請依前開規定調整洗手台位置。(K02) 6.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請依規定設置隔板。(J01) 7. 廁所尚未完成者，請提供完成後量測照片。
第7次	台積電南科十八廠第八期-FAB棟新建工程	(110)南科(南)建字第031號	引導、指示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指示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室外通路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請改善。
			樓梯設計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防護設施。
			電梯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第7次	台積電南科十八廠第八期-FAB棟新建工程	(110)南科(南)建字第031號	樓梯扶手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請依前開延伸屋突層樓梯扶手或設置禁止通行告示牌。
			廁所盥洗室	1. 電燈開關：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請依前開規定電燈開關設置位置。 2.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 3.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請依規定設置L型扶手。 4.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請依前開規定調整洗手台位置。 5.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請加固扶手以符合規定。
第8次	尚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	(112)南科(高)建字第008號	引導、指示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指示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室外通路	1.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請改善。 2. 室外通路路徑上水溝格柵開口大於1.3公分，請改善。
			停車格	1.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請重新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 2. 機車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請重新劃設無障礙機車位標誌。
			樓梯設計	1. 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請依前開規定調整級高。（廠房第1階） 2.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防護設施。 3. 請重新設置廠房棟樓梯扶手。

第8次	尚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	(112)南科(高)建字第008號	告知標誌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共計13片）
			樓梯扶手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請依前開延伸屋突層樓梯扶手或設置禁止通行告示牌。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請調整扶手水平延伸。
			廁所盥洗室	1.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請依前開規定修正高度。 2.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 3. 沖水控制：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請調整沖水控制設置位置。 4.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請依規定設置L型扶手。 5. 門把：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請依規定設置夾手空間。 6. 請依規定檢討無障礙小便器。 7. 廁所需接水。
第9次	默克高雄電子科技園區TSA&MCS 產線及建物新建工程	(112)南科(高)建字第019號	昇降設備	1. 昇降機門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 秒鐘。 2.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請依前開規定設置。 3.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請依前開規定處理。

第9次	默克高雄電子科技園區TSA&MCS 產線及建物新建工程	(112)南科(高)建字第019號	無障礙坡道	1. 扶手高度：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請依前開規定調整扶手高度。 2. 1樓無障礙坡道旁邊的樓梯應於起始與結束踏階處新增警示帶，請依前開規定新增警示帶。
			廁所盥洗室	側邊L型扶手：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請依規定設置L型扶手。
第10次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橋頭廠廠房新建工程	(113)南科(橋)建字第016號	引導、指示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指示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室外通路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請改善。
			坡道	尚未施作，請提供完成後量測照片。
			停車格	尚未劃設，請提供完成後量測照片。
			戶外平台階梯	1.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2.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請改善。
			樓梯設計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防護設施。樓梯尚未完成者，請提供完成後量測照片。(如有照片)
			昇降設備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請依前開規定處理。
			告知標誌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坡道扶手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請調整坡道扶手高度。

第10次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橋頭廠廠房新建工程	(113)南科(橋)建字第016號	廁所盥洗室	1.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請依前開規定修正高度。 2.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請依規定設置隔板。
第11次	台南IDC機房建築工程	(111)南科(南)建字第017號	引導、指示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指示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戶外出入口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請調整門把高度。
			室內出入口	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請依前開規定調整1樓男廁出入口。
			昇降設備	1. 昇降機門出口應順平(4F、5F) 2. 昇降機門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 秒鐘。
			坡道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請依前開規定設置坡道扶手。
			樓梯設計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請依前開規定設置防護設施。
			停車空間	地面標誌：下車區應連接室外通路，請改善。
			樓梯扶手	1.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請依前開延伸屋突層樓梯扶手或設置禁止通行告示牌。 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請加大扶手與壁面間隔。 3.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請改善。
			樓梯	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請依前開規定與樓梯同寬之警示設施。 2.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請改善。

第11次	台南IDC機房建築工程	(111)南科(南)建字第017號	廁所盥洗室	1.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請依前開規定修正高度。 2.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 3. 求助鈴聲響：求助鈴按壓後應持續發出聲響，請改善。 4.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請依規定設置隔板。 5. 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請依規定調整洗面盆高度。 6. 門把：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請留設門把防夾手空間。 7. 請調整可動扶手高度與側邊L型扶手同高。
第12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六期廠房新建工程	(113)南科(南)建字第001號	室外通路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
			出入口	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如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坡道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第12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六期廠房新建工程	(113)南科(南)建字第001號	扶手	1. 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 2.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樓梯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
			昇降設備	1. 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2.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廁所與盥洗室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 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 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廁所-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4.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第12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六期廠房新建工程	(113)南科(南)建字第001號	停車空間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2.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第13次	台積電嘉科先進封測七廠一期 CUP棟新建工程	(113)南科(嘉)建字第007號	室外通路	1.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3.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出入口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5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3.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4.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請補拍照片。 5.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 206.2.3 規定，請補拍照片。 6.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坡道	1.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請補拍照片。 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請補拍照片。 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第13次	台積電嘉科先進封測七廠一期CUP棟新建工程	(113)南科(嘉)建字第007號	廁所與盥洗室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 廁所-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3.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4.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 馬桶及扶手-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6.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7. 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第14次	南科高雄第二(橋頭)園區工程第一座配水池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	(112)南科(橋)建字第016號	室內通路走廊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第14次	南科高雄第二(橋頭)園區工程 第一座配水池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	(112)南科(橋)建字第016號	廁所與盥洗室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 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 4. 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5. 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第15次	台灣穗高科技四廠二期擠型廠 增建工程	(113)南科(南)建字第037號	引導標示	各處無障礙引導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室外通路	1. 請於竣工圖修正通路位置。 2. 室外通路路徑上孔洞大於1.3公分，請改善。
			樓梯扶手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部分扶手高度74公分，請改善。
			停車格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請依規定加設室外標誌並置於車位前方正中央。(少3座)